#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2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零陵区石岩头镇大屋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06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706766.86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柒拾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0-22， 完成日期 ： 2027-01-22。 总日历天数 ： 93天。
地点 ：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

4.付款 ：

按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一半开始计量，甲方应拨付乙方工程计量的80%的工程款，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及石岩头镇人民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拨付乙方总工程量的80%（以区财政局实际下指标到镇财政所为准），财政评审结算后拨付结算总价的97%，一年后拨付全部余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
|---|
| 合同签订时约定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9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祝敬东

委托代理人： 李仲

电话 ： 18307462386

传真 ：

乙方 ： 永州市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荣文

委托代理人： 罗丽芳

电话 ： 18692279351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芝山北路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芝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 593761684250

附录1 ：

## 零陵区石岩头镇大屋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06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24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 零陵区石岩头镇大屋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项目 | 1 | 项 | 1,781,593.8 | 1,706,766.86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06,766.86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9日